

# 试论吴江分湖柳氏日常生活中的分房原则\*

吴 滔

(中山大学 历史地理研究中心,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房”在古汉语中具有分支的意思,延伸至宗族理论,可理解为从属于宗族宗庙的各个分支的祠堂的代名词。在分湖柳氏的日常活动中,处处呈现分房原则,分房原则也制约着家族内部各种功能性的关系如财产继承、喜庆婚丧等等,根据分房原则所拟订出来的身份或份额决定了家族内部各房支对各种事务的管理权限和参与程度。通过“房”这一中介,可以将宗族史研究和家庭史研究结合起来,并可以为在本土“语境”下把握中国传统“家庭”的真正含义提供一种可能。

**关键词:** 吴江分湖;宗族;日常生活;分房

**中图分类号:** K892.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695(2014)01-0053-09

## 一、引言

分湖是位于今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和浙江省嘉善县交界处的一片水域,其地向有“吴根越角”之称。明季,有一支柳姓人家从浙江省慈溪县移住吴江东村,之后人丁繁衍,该族的大多数族众由东村迁居北厍(又称北舍),渐渐形成五大房支。其中第五房在乾隆二十七年(1762)迁移至分湖北滨的大港上。乾隆末,五房又分出一支居大胜(别称胜溪,今名港上),形成第五房的北支,原来住在大港上的那支则为南支。相对于江南的一些名门望族,分湖柳氏的规模一直不大。自春江公始迁至道光二十一年(1841),历两百余年,子姓之可图计者有119人<sup>[1]</sup>,光绪六年(1880),衍至150余人<sup>[2]</sup>。民国十二年(1923),又降至111人<sup>[3]</sup>。

根据现存的三种柳氏家谱,“房”在分湖柳氏的日常活动中可以说是一个“关键词”,它与族人平日的关注和追求紧密关连。除了以上提到的五大房支,柳氏家族每一次分户析居,都被族人视作一次“分房”,由此形成一个独立的“房”。分析以后的每“房”只包括房主及其儿子两代,只相当于一个家庭或家户的规模。这种

“房”可称作“基础房”,以和包括多个世代的五大房支——“扩展房”——相区别。“房”具有如此大的伸缩性,使我们探讨柳氏家族的“分房”变得非常有意义。

在古文里,“房”具有分支的意思。《说文解字》曰:“房,室在旁也”,段注:“凡堂之内,中为正室,左右为房。”屋子的正厅为室,两旁偏厢为房。“房”即“旁”。延伸至宗族理论,“房”就成了从属于宗族宗庙(“大宗祠”或总祠)的各个分支的祠堂(“小宗祠”或分祠)代名词。<sup>[4]</sup><sup>85</sup>在以往的研究中,胡先缙强调“房”的空间占有,家族内部的每一个核心家庭据有家宅的一部分,或住在分开的另一栋房子里,而称为“房”。<sup>[5]</sup><sup>18</sup>弗里德曼在认可“房”的字面意义“房子”(house)的基础上,引申出其“宗族基本分化”的含意。<sup>[6]</sup><sup>48</sup>陈其南从系谱角度拟定了汉人宗族的“分房原则”,并把“房”视作揭示一个宗族的内部关系最适当的指称单位。分房原则决定了一般家族事务的运作形态,而反映在功能性的日常生活活动中;“房价”可以解释为根据分房法则所订出来的身份或份额。<sup>[7]</sup><sup>139</sup>财产的分割、祀产的值年管理、祭祀义务的分摊等事务,多以

\* 收稿日期:2013-03-08

作者简介:吴滔,男,中山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明清社会经济史和历史地理研究。

“房”为单位进行处置。凡此种种,人类学家们所归纳出来的“房”的各种涵义,基本上都是以宗族研究为指归,极少注意到“房”在家庭史研究中的重要意义。笔者以分湖柳氏为个案,试图通过“房”这一中介将宗族史研究和家庭史研究结合起来。

第一个涉足分湖柳氏研究的是蔡少卿,他利用分湖柳氏九世族人柳兆薰的日记研究太平天国的土地政策。<sup>[8]</sup>《柳兆薰日记》最初也是作为太平天国史料被整理出版的。日本学者稻田清一突破了《柳兆薰日记》的“太平天国色彩”,他通过计算柳兆薰日记中所出现的地名的频率,勾画出了乡居地主柳兆薰的生活空间。<sup>[9]</sup>①稻田在运用《柳兆薰日记》的同时,参考了光绪《分湖柳氏重修家谱》和柳氏十二世族人柳亚子的回忆录《五十七年》。最近,洪璞在她的博士论文里,根据民国《分湖柳氏第三次纂修家谱》的世系表,对分湖柳氏作了一个人口学角度的个案分析,由于她没有利用更富有的、记录了柳氏族人事迹行略的道光《分湖柳氏家谱》和光绪《分湖柳氏重修家谱》,因而不可能深刻揭示柳氏一族在分湖流域的生存实态。至于她以柳兆薰日记研究江南地主的社会活动空间,基本没有摆脱稻田清一的影响。<sup>[10]</sup>

本文的主要资料来源是分湖柳氏的三种家谱、柳氏八世族人柳树芳的自编年谱、九世族人柳兆薰的日记和柳亚子的回忆录《五十七年》。由于这些文献均由老五房的大胜一支所编撰,所以在行文中难免对此房支有所偏重。透过这些史料,我们发现,分湖柳氏的日常活动中,处处呈现分房原则,分房原则也制约着家族内部各种功能性的关系如财产继承、喜庆婚丧等等。

## 二、分湖柳氏与大胜三墙门

分湖柳氏自明末春江公从慈溪迁到吴江东村,世代业农,此后一直在县内分湖一带迁移。始迁祖春江公的弟弟云江和慕江两支,为柳氏族谱所不载。据柳亚子推测,在东村一带,有许多姓柳的人家,以捉鱼打鸟为生,当是云江和慕江的子姓。<sup>[11]</sup><sup>38</sup>由于春江公和云江、慕江合葬,每逢清明节,不独春江公的子孙全体要去祭扫,就是这些云江、慕江的子孙也要去坟上焚纸锭、

挂黄陌。<sup>[11]</sup><sup>39</sup>

柳家“自始迁祖春江公以下至高祖敬湖公,潜德不传”<sup>[12]</sup>。家谱里甚至搞不清楚二世祖怡禅公到底是春江公的儿子还是孙子,只知道三世心园公从东村迁北库。直至五世祖柳仲华,分湖柳氏的历史始可追溯。柳仲华字君彩,号绚圃,以穉事自力。君彩公在世时柳氏方兴未艾。邻人张某素恃强凌弱,仲华屡受其侮。张某私贿风水师,以破坏柳家风水。在柳氏宅边开一大沟,欲丧其长子,结果张反自丧一子。<sup>[12]</sup>由此分湖柳氏的兴旺已成不可逆转之势。仲华生子五人,分别为学山、学文、学才、学源、学洙,“同宅分居”<sup>[13]</sup>,形成分湖柳氏的五大支派,分别称老大房、老二房、老三房、老四房、老五房。幼子柳学洙字师孟,号杏传,析分家产时,“以新宅让诸兄”。乾隆二十七年(1762)迁至分湖滨之大港,<sup>[14]</sup>柳氏老五房“始有园宅”<sup>[15]</sup>。其他四房仍居北舍。分湖柳氏家谱只收录此五房的柳氏族入,“其外尚有数支不知从何世分析,年远人疏,莫由联属”<sup>[1]</sup>。

乾隆间,杏传公谢世,长子柳球继承乃父遗产,仍居大港,“经营撙节,大恢其先人遗业,以货财雄于乡”<sup>[16]</sup>。次子柳琇字卫莹,号逊村,“因食指渐盈,析居于大胜港,去旧居只四里”<sup>[17]</sup>。大胜港东临中心荡,西濒野鸭荡,位于两荡中间的一条主港,是分湖之北一个普通的江南水村。柳琇草创时仅有茅屋三间,薄田数十亩。柳琇一生克勤克俭,家业骀驳昌。“其他睦姻任恤事,藉藉乡党间”<sup>[18]</sup>。大胜港至今流传着一个传说,说很久很久以前,几个衣衫蓝缕的难民逃难至此,白天帮工为生,夜晚栖身村头为人遗弃的一间破屋之中。一日午夜,一颗灼亮耀眼的火球从黑沉沉的天际滚滚而来,倏忽栽进那间破屋便不见影迹。于是,难民忽然阔绰起来,买地造屋,置田雇工,很快成为村上的富户。据说,火球滚进破屋那夜,他们在屋下掘得一只金窖。这几个难民,据说便是大胜柳氏的祖先。<sup>[19]</sup><sup>7</sup>传说肯定有虚构的成分,但大胜一支的发展相当之快,是不争的事实。嘉庆元

① 按:稻田这里所谓“生活空间”,主要指基于地理意义之上的个人活动和社会交往的范围。

年(1796),柳琇筑养树堂;七年(1802),筑瑞荆堂,为“儿辈课诵之地”;十二年(1807),又筑荣桂堂。<sup>[20]2b,3a,5b,[21]</sup>

嘉庆十三年(1808),柳琇去世,长子春芳、次子毓芳“咸弃举子业,分任家事”,惟幼子树芳专事于学,“于诗文外概置不问”<sup>[20]5b,11b</sup>。自毓芳没后,树芳“家务日积,渐少读书之乐”<sup>[20]15b</sup>,家事无巨细丛集树芳。

道光三年(1823)十月初四日,因食指渐繁,春芳、树芳和毓芳妻冯氏分门析居。主其事者树芳从兄柳铭。<sup>[20]14a</sup>坐北朝南的大宅一分为三:东墙门、中墙门、西墙门。春芳居东,冯氏居中,树芳居西偏,大胜“三墙门”的格局自此形成,前后共维持了七十五年。在江南,一个宅院(房)称一墙门。柳氏三个墙门挨在一起,每个墙门的布局完全一致,都是一进墙门左手灶屋,右手柴间;经过一片诺大的场地,是两幢两层楼房;楼房后面,便是规模宏大的三进堂楼;最后一进堂楼北面傍着村河。<sup>[19]11</sup>以西墙门为例,场地尽头那幢楼,是养树堂。后面的三进堂楼,依次挂着荣桂堂、瑞荆堂、听春楼的匾额。荣桂堂是茶厅,瑞荆堂是书厅。

毓芳去世后,中墙门已绝血脉,由春芳次子兆元和树芳长子兆青并嗣,兆青早逝。道光十二年(1832)十月二十日,二房长媳兆青妇杨氏与兆元分居,杨氏居笔谏堂以前四进,兆元居挹翠轩前后五进。<sup>[20]24b</sup>后来兆薰子应墀和中墙门兆元之幼子应磐并嗣给兆青,中墙门分而为四,东墙门占据四分之三,西墙门占据四分之一。柳亚子的祖母凌夫人就住在中墙门“二加堂”次间的,他的两位姑母亦住中墙门,在“二加堂”向北的笔谏堂次间。<sup>[11]47</sup>

东墙门工于心计,长于聚财,因收租苛刻,家计蒸蒸日上。西墙门则以道德文章见长。<sup>[11]45</sup>柳树芳是大胜柳氏在文坛上的开山祖,在屡次应考失败以后,捐纳为国学生,“席先世遗业,勤治生”<sup>[22]</sup>。嘉庆丁卯年,柳琇逝世后,柳树芳即留心谱事,积有成稿。道光三年(1823),他曾增订家谱二卷<sup>[20]13b</sup>,道光十二年(1832),首印《河东家乘》三十七部。道光二十一年(1841),树芳又重辑家谱,编成十卷,印成七十部,“装套版五十部,分房各给一

部”<sup>[20]48a,50a</sup>。

树芳子兆薰是同治六年(1867)的副贡,加捐内阁中书衔,署丹徒学教谕。<sup>[23]</sup>后来告老不仕,家居养悔。至同治初,柳兆薰家占有土地三四千亩,成为吴江第四号大地主。<sup>[24]11,[9]</sup>从《柳兆薰日记》中可见,至少在其父树芳时就有数千亩的地产。与兆薰同代的老大房柳阶泰,“少承先荫,薄有田园”,至暮年亦累增至三千余亩。<sup>[25]</sup>兆薰生两子,长应墀,次应奎,应墀为岁贡生,过继给兆青。应奎未婚早逝,应墀次子慕曾承应奎宗祀,长子念曾承己嗣。

东墙门自春芳长子兆黄以下,分作两支。大房是应祉,生子受恒,鼻头有些塌,绰名塌鼻梁大爷;二房应陞生受章、受晋(称中爷)、受璜(称金爷)三子,与西墙门族兄弟间感情很好。慕曾、念曾几次帮助过受晋、受璜两兄弟。四人与中墙门的应衡合称“柳家五虎将”<sup>[11]98</sup>。而中墙门的小轩公受钧是兆青的嗣孙,从承继方面讲起来,和西墙门是最近的一支。<sup>[11]130</sup>

通过对分湖柳氏特别是大胜三墙门家族史的回顾,我们可以清晰地感受到“房”的伸缩性:一个男子、一个家庭可以称为一房,像刚分立时的“三墙门”;一群包括数十代深的父系群集也可称为房,如分湖五大支派。每一个儿子都各自形成一房,而与其他兄弟对等。一个家族经过不断的分房,原来的家族单位仍然继续存在而与诸房并存。随着时间的推移,房的代际和房的数量均不断增加。道光十二年(1832),柳氏全族分房已四十有余个。<sup>[26]</sup>每一次分房都对应于一次房间乃至田产的分割。由于妇女取得房的身份,便可获得与其夫相同的财产权,毓芳妻冯氏就直接参与了三墙门的析分。而男子的财产权来自其一出生即具有的房和家族成员资格,与其婚姻与否并无直接关系。

### 三、宗祧的承继:过继和兼祧

在宗族理论里,同属一父子彼此之间必须分立,而在系谱意义上各自独立成一系,是汉人所特有的宗祧观念。所谓宗祧就是由父子联系所贯串起来的连续,<sup>[7]136</sup>这与“房”的观念近似。宗,指近祖之庙;祧,指远祖之庙。两者联称,表示对距自己最近的祖先的祭祀和对祖宗血脉的

延续。<sup>[4]88</sup>宗族内世代的死亡最容易引起各房的不均衡发展。因为每一房具有其独立的宗祧系统,理想上各房的宗祧应历代相传下去,否则即为“绝房”。绝房意味着对祖先的不孝,对自己的来世也没有交代。为避免绝房,往往要另立嗣子过房,以防止身后户绝。

选立嗣子,以本房或近房内昭穆相当的近支侄辈为最得当,按亲疏的关系而推之。嗣子登载族谱,必立于嗣父之系。分湖柳氏也不例外,道光《分湖柳氏家谱·凡例》规定:“凡继嗣者,于嗣父下书子某嗣,于本人下书某嗣子,于本生父下书第几子,某嗣某,彼此互见,以杜异姓乱宗之弊”。正是按此规则,大港上八世族人柳梦坤长子清原出嗣给其五兄梦祥。<sup>[27]</sup>如果嗣子本身也是单传,本人还要继承生父的宗祧,该子过房之后,可能同时兼续两房,称为“兼祧”,即两房均由同一嗣子继承。兼祧过继子无须另立系统,而将下一代分别继承两房,两房财产也由各房子孙分别继承。例如,柳受璜逝后无子,由兄受晋子丕继兼祧承祀。<sup>[11]131</sup>更复杂的情况出现在连续两代兼祧,下一代仍然兼祧两房。老四房十世族人嘉谟次子宝麟兼祧嘉谟长兄嘉让,宝麟长子文镛一人身兼嘉谟生子宝麟本人的宗祧和作为嘉让嗣子宝麟的兼祧两种身份。<sup>[28]</sup>嗣孙相对于其祖父不直接构成“房”的关系,必须通过其父传递“房”祧,“房”才由父子关系贯穿起来。

据民国《分湖柳氏第三次纂修家谱》,有记录的过继兼祧共 86 例,全发生在七世至十三世之间。以各房而论,老大房端人公(学山)支出现过继 11 例,兼祧 5 例;老二房端士公(学文)支出现过继 3 例,兼祧 4 例;老三房端书公(学才)支出现过继 14 例,兼祧 9 例;老四房端明公(学原)支出现过继 3 例,兼祧 12 例;老五房师孟公(学洙)支出现过继 16 例,兼祧 9 例。若以世代划分,七世有过继 1 例,无兼祧之例;八世过继 6 例兼祧 2 例;九世过继 4 例兼祧 2 例;十世过继 16 例兼祧 11 例;十一世过继 17 例兼祧 14 例;十二世过继 2 例兼祧 9 例;十三世过继兼祧各 1 例。<sup>[28]</sup>民国柳氏谱共录宗子 414 人,靠过继兼祧延续宗祧的占 21%,说明约有 1/5 的继承者是嗣子而不是亲子。

根据陈其南的理解,过房是一种纯系谱性<sup>①</sup>的“收养”,即被收养者只改变其系谱上的宗祧关系,而不改变其家庭生活之安排,仍居于原来家庭中,系谱上宗祧的更动更不必涉及家庭生活团体成员资格的变动。然而,族谱只记过房的宗祧关系,不涉及实际的家居生活安排。这使我们很难分清系谱上的过继兼祧和功能上继承遗产在宗祧继承上哪一个起的作用更大,因为在宗祧继承的同时也完成了家产的传继。如果收养人有土地财产的话,则被嗣子承继下来。尽管立嗣子的主要目的在名义上不仅仅是保持财产的完整性,而是维持香火,“立嗣人所考虑的首先是如何免于门户灭绝,其次才是家产的处置”<sup>[29]94</sup>,但遗产的继承在实际的过继兼祧中,是经常要加以考虑的因素。例如,大胜八世族人柳毓芳年轻时连年营造,急欲成就,以便析居<sup>[20]12d</sup>,怎奈连殇二子<sup>[30]</sup>。道光二年(1822)九月十六日毓芳死后,遗命弟树芳长子兆青为嗣,而以兄春芳次子兆元并立。<sup>[20]12c,12d</sup>毓芳的家产二嗣子平分。十世族人柳应墀的次子慕曾,曾应几次乡试未中,后为了承继给应奎,“怕族人来抢夺家产”,就捐了一个中书科中书,再没参加科举。<sup>[11]49</sup>

由争夺家产带来的宗祧纠纷,甚至间接导致了大胜柳氏三墙门的解体。事情的原委是这样的:中墙门柳兆元五子应嵩有神经病,人称“痴五爷”,无子嗣。其弟应衡想将次子受钰过继给应嵩,应嵩夫人陆氏不同意,从育婴堂里领养了一子,想与受钰并嗣。而应衡想独占家产,借“异姓乱宗”之名,与应嵩一门争夺。<sup>[11]96-97</sup>当地传说胜溪柳家屋基是条龙,陆氏因与应衡不和,想借风水观念打击柳氏家族,建造了一所还悟庵。原来“龙性最怕闻种鼓之声,一旦还悟庵

① 按:陈其南将内在于汉人家族和宗族形态中的房和家族之宗祧理念,称为“系谱体系”,而与建立在宗祧原则之上并结合其他非亲属因素所构成的“功能团体”划分开来。系谱观念的房或家族单位必须结合某些非亲属性的功能,才会变成共同体的宗族“团体”,因此其成员资格和组织法则也就受到这些功能要素的影响,而纯粹系谱性的房和家族单位有所不同。参见陈其南:《传统制度与社会意识的结构:历史与人类学的探索》,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版,第 136 页。

造成,天天撞钟击鼓,闹得龙神头痛起来,非翻身不可”。光绪二十二至二十四年(1896—1898),族中男女多人相继夭殇。因是谣言纷起,谓居宅不详,龙神翻身,柳氏一族将死尽灭绝。举族惶恐,争为迁徙。<sup>[11]97,[31]10-11</sup>念曾和受璜搬到黎里,慕曾搬周庄,七大爷受钧搬莘塔,中墙门应衡之子受桢、受荣、受钰搬芦墟,受恒搬同里。应嵩夫人和她的养子,独占了大胜村柳家的三个墙门。<sup>[11]99</sup>

风水的破坏显然不是造成大胜柳氏解体的原因。但从事件的结果看,柳氏的分房原则被打乱了。应该说,柳应衡的要求完全符合传统的宗祧观念,他确信,财产主要是在亲属集团内部进行流通的。在非常清楚自己的系谱归属和房的地位的前提下,他想通过将自己的儿子出嗣给哥哥,以便从族产中获益。尽管柳应衡打着“继承宗祧”的旗号觊觎、强占其兄家产的直接目的欲盖弥彰,但这本身并没有超出他所代表的房在家族中所应享受的权利和义务,因为财产转移方式须遵循分房法则,而非任何个人意愿。

并不是所有的柳氏族人都在乎凝聚在宗祧背后的财产继承,大港九世族人柳清原长子柳以蕃“以遗产让两弟,而已授徒自给”<sup>[32]</sup>,变成了纯粹系谱意义上的宗祧继承。邓尔麟对宋代至清代无锡县的华氏和钱氏家族个案研究,对我们更深刻认识宗祧继承中系谱继承和财产继承的分别相当具有启发性:当一个嗣子接受了一大笔遗产——它比亲兄弟和堂兄弟的多好几倍——继承遗产造成的压力使他不得不将这笔财产捐给义庄。过继和设立义庄有着内在的联系。对于一个房支或者家庭来说,维持祖产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建立义庄。创设义庄的目的在于使遗产的不可分割合法化,这与为保持世系的延续而将绝嗣者的遗产完整地传给指定继承人的呼吁并行不悖。不管实践者的目的是为了分割财产还是保存财产,两种举措都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sup>[33]</sup>分湖柳氏尽管不乏田产,但在有清一代,始终没有族人出头办理义庄,这与该族的实际物力很不相符,甚至颇令人有些费解,因为该族向以“吾家自始祖春江府君迁吴,踰二百年,每岁清明举族行祭奠之礼无失坠”<sup>[21]</sup>而

自豪。

重墓祭而不重公产,乃是分湖柳氏家产分割的主要原则。中国传统的家产分割是按照诸子均分制而不是长子继承制,没有哪个兄弟享有比其他兄弟更多的法律权力和经济权利,而且每一个人所分得的数量随着他们必须与其分享的兄弟数目不同而有分别。继承权所带来的直接利益因遗产的多次分割而大大减少,所有的儿子在父亲死后继承大致相等的遗产,个人所拥有的继承权是透过他在家族中的房份所获得的。每一次继承使家产逐渐变小,足够维持一个联合家庭的丰富财产,在财产的不断分割下显得特别脆弱。分湖柳氏保存家产完整的应对策略<sup>①</sup>与无锡华氏、钱氏大异其趣:它将家族公产维持在一个相当低的水平,以保证各房财产分割的足够份额,由于族产和家产的权利边界存在着相对性和模糊性,从而可能在相当长的时间里维持房支的聚居。<sup>②</sup>然而,这种做法并不能从根本上阻止家产因代际分割所导致的人不敷出。况且包括三个以上旁系的分室聚居,已达到汉人宗族居住规模的极限,世代的扩张使房的空间表现形式“房间”受到限制。一旦超出财富所能负担的范围之外,“三墙门”的神话不可能再延续下去。大胜“三墙门”的解体从一个角度印证了其维持分室聚居理念的失败。

分湖柳氏的分产析居尽管是依赖“分房”的原则来进行,过继和兼祧则是这一原则的严格体现,但是,如果我们就此轻易推论,财产的转移不过是系谱性的房份过程的具体化,就有过度诠释的嫌疑了。任何功能性家户的分析都不能回避的一个问题就是“分家产”,分湖柳氏尤其是大胜“三墙门”的每一次分房均涉及财产关系的重组。比如,柳树芳将兆青过继给毓芳,兆

<sup>①</sup> 美国学者安·沃特纳认为,家产不仅仅是财富,它是祖先劳作的成果,若不能增值的话,也至少应该完整地传给子孙。“财产是宗族真实存在的有形的证据,因此,让渡财产不仅意味着财富的缩减,更是对宗族集体劳动成果的挥霍以及对祖先不敬”。参见安·沃特纳:《烟火接续:明清的收继与亲族关系》,曹南来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56页。

<sup>②</sup> 按:分湖柳氏人丁一直不旺也是族产得以较长维持的原因之一。

薰将应握过继给兆青,连续两代以长子继嗣,与中国传统宗祧继承中尽量避免长子承嗣的原则完全相悖,其背后在相当程度上是分产的因素在起作用。如果我们无视这些所谓“功能性”因素乃至赤裸裸的利益争夺,而仅仅强调单纯的宗祧传递,就不可能弄清每一次过继和兼祧背后的具体原因。张佩国将分家析产区分为财产代际传递意义上的家业继承和诸子均产制条件下的家产分割两个层面,前者侧重父子的纵向传递,后者侧重兄弟的横向分割。<sup>[34]153-154</sup>这为我们从“功能”角度表述族与房背后所隐含的财产关系“公”与“私”的相对性,提供了一种较有价值的解释途径。

#### 四、轮房:家族的整合与房的分立

在一个宗祧团体中,以房为基本单位,根据分房的原则轮流负担祭祀所有上代祖先的责任,被称作“轮房”。这种“轮房”的方式常见于各基础房承担其祭祀祖神的各种仪式。大多数家族团体都在死亡问题上存在着合作,扫墓祭祖是健在的家族成员一年中惟一的合作活动。

墓祭往往各祖分立。除始迁祖以下几代坟墓为族人共有外,各房祖墓分别祭祀,称“房祭”。柳氏全族性的墓祭以五大房支依次公轮,

表 1 分湖柳氏五房轮祭情况举隅

年份	当祭房	轮值人(房)	酒席数	参祭人数
道光十八年	老五房	兆青一房轮值、大房、三房代为承办		37
咸丰十年	老二房中义字	柳中显、柳中行	8	50
咸丰十一年	老三房	柳湄、柳渭、柳江	8	50
同治元年	老四房	柳嘉得和小六房合办	8	62
同治四年			7	

资料来源:柳树芳《胜溪居士自撰年谱》第38a页;《柳兆薰日记》,载于《太平天国史料专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3、173、174、245、246、367页

同治元年(1862),中墙门兆元去世,三墙门的家祭和房祭有趋于合一之势。同治四年(1865)三月初八日,兆薰同兆黄及诸侄祭扫杏传公、古楂公、起亭公墓,在养树堂与兆黄、应祉侄等饮散福酒。<sup>[35]367</sup>

分湖柳氏祭田,不满十亩,主要用于君彩公墓祭扫事宜,其管理由五房轮值(见表2)。祭田收获之物专门充作祭祀祖先之用,每年祭祀及公共事业皆由各房分配负担,族子弟之贫者往往不能举其事。道光十二年(1832),柳树芳

清明时祭扫北舍春江公、怡禅公、心园公、敬湖公、君彩公墓,族人于墓所拜奠者每年必数十人,参祭者饮散福酒,一般为七到八席。<sup>[35]103、174、245-246、367</sup>有关此类墓祭的具体情形可参见表1。

如果将全族范围内的墓祭称作“大轮房”,房祭和家祭就可称为“小轮房”。房祭主要针对近祖,大胜三墙门的房祭由三房分别轮值,至杏传公和逊村公墓上扫墓。祭扫后,在各房堂屋上饮散福酒。<sup>[35]103、173、245-246</sup>家祭,为一基础房或世代较浅的扩展房所专有,仪式相对简单。在各房厅堂设立供奉直系祖先的牌位,神龛中代表的代际数量有限,不出五服范围。分湖柳氏“奉祀以高曾祖父四世为断”<sup>[15]</sup>,每逢朔望日和祖先忌辰作醴备牲设祭。道光十二年(1832)九月,树芳于正寝之东新建家祠,奉始祖春江公及四世已祧之祖神主,冬至清明设饌于祠<sup>[20]48a、[15]</sup>;每逢清明,率子孙辈至起亭公、古楂公墓前扫墓<sup>[35]103、173</sup>。厅堂祀近祖和家祠内更为正式的拜祖仪式还是有些区别的。后者由健在长辈主持,前者则可由儿辈承担。同治四年(1865)三月初九,祀先养树堂上,应握主持,祠堂内祭奠则由兆薰主持。<sup>[35]367</sup>

捐祭田八亩。<sup>[26]</sup>根据《规条》:“此田已捐入公产,每年取租办赋应归直年。惟分房既多,力有不齐”,“公议仍归捐者承办,以便画一”,“余息任凭当祭之人来取”<sup>[26]</sup>。租息可用于祭祀会餐,饮散福酒。咸丰十一年(1861)二月廿五日,老三房当值柳湄曾遣人来兆薰家,领老祭费七千。<sup>[35]174</sup>

祭产的设立对所有宗祧成员而言并不一定是强迫性的,往往要取决于个人的选择和其他相关的社会条件。其实,以柳树芳的财力,“力犹

可以多捐,而只捐此数,非吝也;酌乎祭扫之费则如是焉而已足”,“太多则易滋弊窦也”<sup>[21],[26]</sup>。至同光年间,柳氏子姓日繁,每年参加墓祭者多则百人,少必六七十人。祭毕酒食之费较树芳捐田时倍之。老五房五世孙兆黄、兆薰、老大房六世孙乃椿、乃栋、乃桢、七世孙昌霖、熙霖先后捐祭田一十五亩有奇。<sup>[21]</sup>据《柳兆薰日记》,此次续捐祭田与树芳前捐祭田相区别而管理,前者称“老祭产”,后者称“小祭产”,归三房收租轮办。<sup>[35]328</sup>可能是出于老大房和老五房田产较为丰富的缘故,墓祭捐助多由此两房承担。道光年间,修护春江公墓石堤,亦由老大房和老五房两房对出。<sup>[36-37]</sup>道光十三年(1833)夏秋间,逊村公墓前新筑驳岸,春芳为之经理,大胜三房共出番钱八百零七枚。<sup>[20]25a</sup>

除了这种针对全族的祭产而外,各房均有各自的祭产,而不归全族公有,供子孙轮耕轮值。值年耕作祭田的房负责值年祭祀,要预备祭品置办酒席敦请族人或本房成员。与宗祧的延续相适应,“轮房”的功能也要连续维持下去,尽管有些子孙一生中很少有机会轮值,但他们似乎并不会觉得这种安排有什么不妥当。分湖柳氏的全族性墓祭“向来十年一当,自……三房分析后,轮遍必得三十年”<sup>[20]38a</sup>。这使墓祭的实质意义变得几乎只是在于维持一个“象征性的房派逻辑”而已。<sup>[38]147-148</sup>

表 2 分湖柳氏五大房支祭田轮值情况

祖先墓名	祭田管业或祭产轮收当值人
春江公墓	七世孙炜、煌、炳、熙公办
厚堂公墓	厚堂公之后六房当祭轮收轮办
怡禅公墓	七世孙炜、煌、炳、熙公办
逊村公墓	逊村公之后三房当祭轮收轮办
心园公墓	五世孙阶泰管业
秀山公墓	秀山公嗣子兆青、兆元,孙应衡应嵩、应磐,曾孙念曾当祭轮收轮办
敬湖公墓	族孙芳良、元宰管业
古樵公墓	逊村公之后三房当祭轮收轮办
君彩公墓	老五房当祭轮收轮办
起亭公墓	起亭公嗣子应磐、孙念曾当祭轮收轮办
杏传公墓	杏传公之后两房当祭分收分办
羹梅公墓	羹梅公之后应嵩、应衡当祭轮收轮办

资料来源:道光《分湖柳氏家谱》卷 8《墓域考·祭田附》、光绪《分湖柳氏重修家谱》卷 8《墓域续考·祭田附》

祭田的设立无论以族为单位还是以房为单

位,都在于强调诸房的整合,而非家族的分化。分房可以跟祭产完全无关,任何一房哪怕没有任何祭产,只要和拥有祭产的房派存在系谱联系,均可以加入族祭或房祭的轮值。也就是说,有祭田的房和无祭田的房,都同样根据房的原则“轮房”。

一个宗祧团体内部的其他一些权利和义务也是在家族内的组成诸房之间轮流。同一房派的成员在家庭仪式中的合作最为频繁。在大胜三墙门,每年元旦,三房轮流值年,分别在萃和堂、友庆堂、养树堂,拜五代暨祖父母神像。<sup>[35]99,164,231,297,356</sup>不仅如此,每年春节大胜三房还在老五房范围内与大港六房相互拜贺<sup>[35]164,234,356</sup>,与北舍四房派的拜年则没有定例,更不一定要遵循礼尚往来<sup>①</sup>。这表现出同一个扩展房内部各基础房间的联系要较各扩展房之间紧密。婚丧仪式往往要牵涉所有五大房支。咸丰十年(1860)十一月廿六日,北舍、大胜各房至大港上,吊唁柳清原。<sup>[35]157</sup>同治四年(1865)二月十八日,送大胜中墙门兆元牌位入祠,“诸至亲及大港、北舍诸侄、侄孙辈皆送,一拜而去者颇少,于族谊尚厚”<sup>[35]364</sup>。

各房在分立后,其独立只具有相对性。兄弟房之间在必要时仍然可以互通有无,在许多事务上继续提供帮助和协作,使几个不同的基础房表面上看来似乎是一个家户。大胜“三墙门”多次以一个整体联合参加地方公益事业即是体现。道光三年(1823)大水,次年春,吴江县分办赈饥,芦墟设局于泗州寺。大胜柳家“三房共捐钱一千枚”<sup>[20]14b</sup>。道光十二年(1832)秋旱,树芳与春芳共议任恤。三房发出钱一百十九千有奇。<sup>[20]24a</sup>道光十四年(1834)赈饥,柳家捐数照旧。<sup>[20]27a</sup>道光十九年(1839),江震两县劝捐各绅富乡会试卷价路费,三房共捐制钱二百一十千文。<sup>[20]41b</sup>“三墙门”还设立公账<sup>②</sup>,制订专门的条款,按照“房份”分摊各类款项。同治

① 如:同治四年(1865)元月初九日,乃椿从北舍来拜年,兆薰并未去北舍拜贺。参见《柳兆薰日记》,载于《太平天国史料专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358 页。

② 例如,同治元年(1862)正月廿七日,兆薰至兆元处算“公帐”。参见《柳兆薰日记》,载于《太平天国史料专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37 页。

四年(1865)三月廿一日,三房“公账买耕牛一条,仍照旧萃和四分,友庆二分,养树四分开派”<sup>[35]369</sup>。

至于各房之间的日常互济,在分湖柳氏更是常见,此种事例充斥于《柳兆薰日记》之中。例如,咸丰十年(1860)五月廿五日,北舍老大房柳日肃来兆薰家,“老而贫病,人极忠厚,略周之”;咸丰十一年(1861)二月十一日,柳日肃侄媳求恤嫠一会,兆薰允之。<sup>[35]125,171</sup> 与大胜柳氏关系最紧密的大港老五房南支各房,由于此支族人较大胜三墙门穷困,不断索要于大胜一支。咸丰十年(1860)十月二十二日、十一年(1861)正月廿九日、同治元年(1862)二月初四日、六月十一日、七月初八日,大港长房柳增五次来求助船资商贷。<sup>[35]151,169,238,264</sup> 咸丰十一年(1861)八月初五日,长房柳炜妻来告急,“念其年老,今岁初次,稍润之而去”<sup>[35]205</sup>。索取大胜“三墙门”尤以大港三房柳炳为最厉害,甚至到了“厚颜无耻”的地步。咸丰十一年(1861)柳炳长子柳大奎,为习医求资助贴费,先后七次不厌其烦地来大港索要。<sup>[35]167-168,171,173,176,208</sup> 柳炳与其子其媳到大胜三墙门兆黄、兆元、兆薰处告贷预支,已成为“家常便饭”。咸丰十年(1860)十月至同治三年(1864)八月,柳炳一房先后为其三媳、痴侄媳、盲二要钱、成衣七官借贷或者直接要钱十一次。<sup>[35]151-152,159,161,199,206,218,224,237-238,246,313,320,327,335</sup> 以致柳兆薰不得不感叹:“如此有求,此房枝节太多,谨老(柳炳)何不知厌足也!”<sup>[35]199</sup> 最后,“三墙门”实在无奈,不得不将柳炳痴侄媳的救钱款固定化。<sup>[35]246,313</sup>

“轮房”表明了每个“房”在整体中的独立原则。祭产的轮值必须以“房”的分立性为基础,但建立祭田本身却出于敬宗收族,强化“家族”的包容性和整体性。在家族其他权利和义务的分配中,莫不体现出家族的整合和各“房”间的分别。“三墙门”的合作来自摊派的约定俗成;各房派之间的互相交往和救助,也以“房份”的亲疏为出发点。

## 五、结论

至此,我们可以充分认识到分湖柳氏家族中“房”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房”既可以代表独

立的“居住单位”譬如“三墙门”里的大胜三房,也可以是一个用来指称不同系谱深度和不同功能化程度的男系亲属单位。任何一个祖先所传下来的儿子都可以说是构成了这个祖先的“房”,此“房”作为一个独立单元对于祖产享有同等的权利。在分房以后,原来的房仍然继续与分房过程所产生的新单位并存和扩大,共同构成“基础房”之上的“扩展房”。每一房具有其独立的宗祧系统,为避免绝“房”,可以通过过继和兼祧维护“房”的连缀和传递。有些房可能形成一个功能性生活团体或聚居单位,也有的房只是作为观念上的纯粹系谱意义的世系群而存在,但这并不妨碍后者加入族祭或房祭的轮值。因为根据“分房”的原则,“轮房”的目的是为了体现家族的包容性。一个人只要清楚他的房份,就可以按照房份行事,执行其在家族中的权利和义务。从这个意义上说,根据分房原则所拟订出来的身份或份额决定了家族内部各房支对各种事务的管理权限和参与程度。

大胜“三墙门”之所以能维持七十余年,决不仅仅是因为其下层士绅的地位和儒家提倡“同居共财”的观念在起作用;更深层次的原因在于,“三墙门”具有丰富的财产,并且将内聚其他房族人的物质捐赠维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从而没有在更大程度上减少财产分割的份额,这对于在较长时间内维持一个分室聚居的房支起到相当决定性的作用。正如孔迈隆指出的,探究传统中国家庭采取何种居住形式的原因时,应视其是否拥有财产,这比过分强调士绅家庭较普通农民更易选择大家庭的说法更具说服力。<sup>[39]231</sup>

以往的家庭史研究过分拘泥于核心家庭、主干家庭、联合家庭等过于西化的分析框架,分湖柳氏的案例则表明,具有极大伸缩性的“房”实际上不仅涵盖了以上对家庭的划分,而且由此将家庭史置于宗族研究的背景下进行考察,可以为本土“语境”下把握中国传统“家庭”的真正含义提供一种可能。陈其南根据台湾的宗族提炼出来的“分房”原则,的确是汉人宗族所独有的特征,也完全适用于地处江南的分湖柳氏。只是他过于强调“分房”的系谱原则,忽视了不同地域中的宗族和家庭所表现的差异性以

及凝聚在差异背后的功能性因素,而后者在分湖柳氏的日常生活中多有呈现。

#### 参考文献:

- [1]分湖柳氏家谱·家谱自序[O].道光二十一年(1841)胜溪草堂刻本.
- [2]分湖柳氏重修家谱·重修家谱后序[O].光绪六年(1880)胜溪草堂刻本.
- [3]分湖柳氏第三次纂修家谱:卷2-6[O].民国十二年(1923)胜溪草堂木活字本.
- [4]钱杭.中国宗族制度新探[M].香港: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1994.
- [5]Hsien-chin Hu. The Common Descent Group in China and Its Functions[M]. New York: Viking Fund, 1948.
- [6][英]莫里斯·弗里德曼.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M].刘晓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7]陈其南.家族与社会:台湾与中国社会研究的基础理念[M].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
- [8]蔡少卿.从《柳兆薰日记》看太平天国的土地政策和历史作用[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3).
- [9][日]稻田清一.清末江南一乡村地主生活空间的范围与结构[J].张桦,译.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6(2).
- [10]洪璜.明代以来太湖南岸乡村的经济与社会变迁:以吴江县为中心[D].上海:复旦大学,2002.
- [11]柳亚子.五十七年[M]//柳亚子文集:自传·年谱·日记.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 [12]柳树芳.曾大父君彩公事略[O]//分湖柳氏重修家谱:卷9.光绪六年(1880)胜溪草堂刻本.
- [13]柳树芳.养余斋诗集初集:卷1[O].
- [14]柳树芳.先大父杏传公事略[O]//分湖柳氏重修家谱:卷9.光绪六年(1880)胜溪草堂刻本.
- [15]柳树芳.家祠记[O]//分湖柳氏重修家谱:卷10.光绪六年(1880)胜溪草堂刻本.
- [16]费延釐.柳厚堂先生传[O]//分湖柳氏重修家谱:卷12.光绪六年(1880)胜溪草堂刻本.
- [17]沈璟.国学生柳君逊村墓志铭[O]//分湖柳氏重修家谱:卷9.光绪六年(1880)胜溪草堂刻本.
- [18]柳树芳.分湖小识:卷2:人物上·谊行[O].
- [19]张明观.柳亚子传[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7.
- [20]柳树芳.胜溪居士自撰年谱[O].清稿本.南京图书馆古籍部藏.
- [21]柳兆薰.续捐田记[O]//分湖柳氏重修家谱:卷10.光绪六年(1880)胜溪草堂刻本.
- [22]顾广誉.太学贡生吴江柳君諫[O]//分湖柳氏重修家谱:卷12.光绪六年(1880)胜溪草堂刻本.
- [23]分湖柳氏重修家谱:卷6[O].光绪六年(1880)胜溪草堂刻本.
- [24]董蔡时.太平天国在苏州[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
- [25]柳兆薰.三从族兄耽泉翁家传[O]//分湖柳氏重修家谱:卷12.光绪六年(1880)胜溪草堂刻本.
- [26]柳树芳.捐田记[O]//分湖柳氏重修家谱:卷10.光绪六年(1880)胜溪草堂刻本.
- [27]吴元音.柳确斋小传[O]//分湖柳氏重修家谱:卷9.光绪六年(1880)胜溪草堂刻本.
- [28]分湖柳氏第三次纂修家谱:卷1[O].民国十二年(1923)胜溪草堂木活字本.
- [29]刑铁.家产继承史论[M].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0.
- [30]柳树芳.仲兄秀山行略[O]//分湖柳氏重修家谱:卷9.光绪六年(1880)胜溪草堂刻本.
- [31]柳无忌.柳亚子年谱[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 [32]费延釐.柳君子屏家传[O]//柳以蕃.食古斋文录·传.光绪十八年(1892)刻本.
- [33]Jerry Dennerline. Marriage, Adoption, and Charity in the Development of Lineages in Wu-his from Sung to Ch'ing[M]// Patricia Buckley Ebrey and James L. Watson.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196-204.
- [34]张佩国.近代江南乡村地权的历史人类学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 [35]柳兆薰日记[G]//太平天国史料专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
- [36]柳兆薰.三从族兄耽泉翁家传[O]//分湖柳氏重修家谱:卷12·家乘续编二.光绪六年(1880)胜溪草堂刻本.
- [37]分湖柳氏重修家谱:卷7:墓域考·祭田附[O].光绪六年(1880)胜溪草堂刻本.
- [38]陈其南.传统制度与社会意识的结构:历史与人类学的探索[M].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
- [39]Myron L. Cohen.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责任编辑:周继红)

(下转第108页)

#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Origin of Corresponding “Men in Charge of External Business/Women Internal Business” to “Men for Public Affairs/Women Private Affairs”:**

An Additional Discussion of Influence of Liang  
Qichao's and Guo Moruo's Gender Theory

DENG Yan

(The 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Huzhou Teachers College, Huzhou 313000, Zhejiang)

**Abstract:** In the 1980's, Chinese scholars of women's history introduced the concept of “the public/private dualism” from Western feminism, which has now become “an important analytical tool” in current gender study in China. As the concept of “the public/private dualism” corresponds to that of “men for public affairs/women for private affairs” or that of “men in charge of external business/women internal business”, it almost instantly became popular in China. The reason why we could readily accept it was that both adopt dichotomy in form. Besides, it is also the result of gender theory accumulation in our country. In the author's opinion, there are two key steps: First, the scholars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represented by Liang Qichao inherited such traditional political theories as “Jia Guo Tong Gou or the country and the family possess the same features” and “Nǚ Zheng Guo Zhi or the country will be at peace when all women are fine”. Meanwhile, they deliberately ignored the practic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ontributions of women in traditional ways. In this way, they successfully transformed “internal”, which has abundant political implications, into “unemployed” (unpaid work) in the modern economic sense. Second, the radical scholars represented by Guo Moruo, who wanted to explain Chinese ancient history in accordance with Marxist historical outlook, had to suppress the unique importance of “individual family” in the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so that the concept of “individual family” could in theory coexist harmoniously with the social formation of a country based on clans in ancient China. Maybe, these are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scholars corresponding “male/public • female/private” with “male/external • female/internal”, as well as the theoretical groundwork for “the public-private dualism” to become “an important analytical tool” in gender study in our country.

**Key words:** the public-private dualism; internal/external; occupation; the individual family

---

(上接第 61 页)

## **A Tentative Analysis on the House Distributing Principle in the Liu Clan's Daily Life from Fenhu, Wu Jiang**

WU Tao

(The Centre for Historical Geograph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Guangdong)

**Abstract:** “Fang” or house, which has the meaning of branche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if seen with theories on patriarchal clans, can be regarded as the synonym for the ancestral hall affiliated to all branches of a clan or ancestral shrine. The house distributing principle, seen everywhere in Fenhu's Liu Clan's daily life, also decides all kinds of functional relationships, such as property inheritance, weddings and funerals, within the clan. The status or share formul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principle determines the management authority and the participation degree of all the branches in the affairs of their clan. The study of clan history and that of the family then can be combined with the medium of “fang”, and it is also likely to provide a possibility for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true meaning of “family” in traditional Chinese in native “context”.

**Key words:** Fenhu; Wujiang; clan; daily Life; house distribution